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

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5月21日中午12時前（香港時間）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18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擬重選連任之董事 .....	8
附錄二：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保險」	指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0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決議案」	指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執行董事：**

陳有慶, G.B.M., G.B.S., LL.D., J.P. (主席)  
陳智思, G.B.S., J.P. (總裁)  
陳智文  
王覺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川內雄次  
井手謙太郎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  
馬照祥  
黎高穎怡, J.P.  
孫梁勵常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並徵詢閣下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共有十名董事，分別為陳有慶博士、陳智思先生、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川內雄次先生、井手謙太郎先生、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黎高穎怡女士及孫梁勵常女士。

根據《細則》第87(2)條，陳智文先生、周淑嫻女士（「周女士」）、馬照祥先生（「馬先生」）及黎高穎怡女士（「黎女士」）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惟馬照祥先生因其他承諾及將更多時間用於其個人事務將不會參選連任，彼將退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身份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在2019年3月的會議上已審閱及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女士和黎女士）仍為獨立人士。

周女士在董事會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周女士在本公司服務多年期間已展示其具備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之能力。彼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儘管服務年資較長，彼仍保持獨立。董事會相信周女士能夠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因此推薦彼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89條，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提名該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的意向通知書，以及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書，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須於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5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倘若接獲股東有效提名任何人士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董事候選人之通知書，本公司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獲提名候選人資料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8年5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會（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股份及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而該等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72,304,000股。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該定義如下）可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94,460,800股。

因此，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紿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股份發行授權」）；
- 紉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可確保董事會於發行及分配或購回股份時，能獲得較大的靈活性及自由度。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了解的資料，以利各股東就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有關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會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5月21日中午12時前（香港時間）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fh.hk](http://www.afh.hk))登載。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列舉在本通函內的原因，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有慶**  
謹啟

2019年4月18日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簡介如下：

陳智文先生，65歲，自2006年5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在本集團服務32年，彼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外，陳先生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及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先生亦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香港潮陽同鄉會之當屆榮譽會長、香港潮陽小學校董及潮陽百欣小學校監。陳先生乃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泰國商會及香港韓國商會之創會會員、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信託基金會委員、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及香港歌劇院創會會員。陳先生現為香港小交響樂團投票委員及香港棒球總會之榮譽顧問。陳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Rutger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St. John'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乃陳有慶博士之兒子及陳智思先生之兄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有訂立僱傭合約，合約期由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合共港幣100,000元及其他酬金（當中包括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港幣4,303,600元，該酬金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照其職位、資歷、經驗、所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彼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及委員會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周淑嫻女士，71歲，自2004年9月2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1973年分別於英格蘭及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自同年在香港執業至今。周女士於1989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為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之合夥人，自2012年10月1日起改任為該律師行的顧問，該律師行自2016年2月1日起改名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彼於1984年獲Faculty Office of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委任為公證人，於1991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獲委任後亦一直從事於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之職務。周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公職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周女士曾經擔任為根據（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成立的上訴審裁小組及運輸署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主席。周女士曾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任命為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的評審委員會、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之成員。並於1998年至2007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曾為香港律師會之律師紀律委員會成員。周女士亦為多個慈善機構之董事，分別為志蓮淨苑、般若精舍有限公司及慈航淨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8年12月1日起擔任陳廷驛基金會之受託人及自2010年1月1日起擔任陳廷驛基金會的榮譽秘書，於2012年6月1日卸任該基金會之信託人及榮譽秘書。周女士現為香港醫學組織聯會之榮譽法律顧問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之董事及榮譽秘書。

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周女士持有本公司41,559股股份權益。

周女士曾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17年5月24日起為期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周女士（如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二年至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女士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合規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成員，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合共港幣290,000元。彼之董事及委員會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及委員會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黎高穎怡女士，J.P.**，60歲，自2012年12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現為中國神學研究院教育策劃主任。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中國神學研究院取得基督教研究（輔導）碩士。黎女士擁有超過25年公務員工作經驗。於2006年，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後職銜為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黎女士現時亦為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黎女士曾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17年5月24日起為期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黎女士（如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二年至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女士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收取董事袍金金額每年合共港幣290,000元。彼之董事及委員會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而董事及委員會袍金亦已由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之說明函件，使閣下獲所需之資料以考慮就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72,304,000股。若有關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於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早者止之期間內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97,230,400股。三個日期分別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 2.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使公司能有較大靈活性及能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謀求最佳利益。該項股份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藉增加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收入中撥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提供。就購回事宜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予以減少。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事宜，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不利之影響。

####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18年04月	4.960	4.600
2018年05月	5.340	4.800
2018年06月	5.870	5.040
2018年07月	5.100	4.700
2018年08月	5.200	4.640
2018年09月	4.950	4.750
2018年10月	4.800	4.210
2018年11月	4.700	4.210
2018年12月	4.700	4.270
2019年01月	4.700	4.280
2019年02月	4.800	4.600
2019年03月	4.650	4.400
2019年0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00	4.500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66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購買價 港幣	每股最低 購買價 港幣
2018年10月02日	308,000	4.80	4.75
2018年10月03日	900,000	4.76	4.76
2018年10月09日	138,000	4.54	4.54
2018年10月10日	132,000	4.54	4.54
2018年10月11日	74,000	4.50	4.33
2018年10月12日	24,000	4.41	4.41
2018年10月15日	36,000	4.36	4.36
2018年10月16日	14,000	4.37	4.25
2018年10月19日	162,000	4.31	4.31
2018年10月31日	30,000	4.21	4.21
2018年12月05日	156,000	4.60	4.57
2019年01月11日	70,000	4.35	4.28
2019年01月15日	68,000	4.46	4.40
2019年01月16日	190,000	4.45	4.45
2019年01月17日	382,000	4.45	4.45
2019年02月22日	166,000	4.69	4.66
2019年04月01日	370,000	4.56	4.50
2019年04月04日	94,000	4.58	4.58
2019年04月09日	348,000	4.65	4.55
		<u>3,662,000</u>	

於2018年10月、2018年12月、2019年1月及2019年2月購回之股份已在隨後註銷了。而於2019年4月購回之股份則尚未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上述購回股份註銷時按其面值相應減少。

## 6. 承諾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與香港所有適用之法例，依照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7. 收購守則

倘若在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集中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權益水平增加之幅度而定），並因而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陳有慶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根據上述權益及假定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本公司各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百分比將因而增加至大約66.8%，而該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買而出現按《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茲通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3（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 (a) 陳智文先生
  - (b) 周淑嫻女士
  - (c) 黎高穎怡女士
4. 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支付予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下作出或發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c)節）；(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家江

香港，2019年4月1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5月21日中午12時前（香港時間）即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19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9年5月20日至23日
記錄日期	2019年5月23日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19年5月27日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19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9年5月29日至31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9年5月31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4) 有關本通告第4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酬金，將按下列之水平支付。倘若董事並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提供服務，該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如適用）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 (每年)	
	主席 港幣	成員 港幣
董事會	90,000	70,000
各董事委員會	40,000	30,000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若於上述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被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網站([www.afh.hk](http://www.afh.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